

慧择放心游台湾旅行保险单（豪华型）

保单号：827572017000002000440

根据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在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后，按本保险计划、条款及所附批单列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

投保人信息	姓名：张三 电子邮件：chanpin-test@huize.com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联系电话：13800138000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张三	证件类型：护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06-18	证件号码：88888888888
	地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00138000 紧急联系电话：
身故受益人：法定		
旅游目的地：台湾本岛		
保险期间：共15天，自2018年06月18日0时起至2018年07月02日24时止。		
保费合计：¥：24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元整		
保障方案如下：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额
意外伤害风险保障	旅行期间因意外导致身故、伤残	1,000,000 元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身故、伤残)	1,000,000 元
医疗风险保障	意外医疗/突发疾病医疗（含既往症，无免赔）	300,000 元
	住院关怀慰问金(连续住院3日及以上,一次性给付,保险期间内以一次为限)	500 元
急性病身故保障	急性病身故（含既往症）	200,000 元
紧急救援及善后处理费用保障	医疗运送和运返（含既往症）	300,000 元
	遗体或遗骨运送回国或就地安葬费用10万元（含既往症）； 棺木费用最高0.6万元； 就地安葬费用最高0.8万元；	100,000 元
	亲属慰问探访补偿(提供一名成年亲属往返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上限5000元；膳食住宿费每日不超过500元且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5000元)(含既往症)	10,000 元
旅行不便风险保障	旅行航班延误（延误超过4小时赔偿300元）	300 元
	航空托运行李延误（每延误8小时赔偿300元）	600 元
个人责任保障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00,000 元
特别约定：		
1.本公司实际承保保险期间，以生效日期起三个月内旅客第一次实际出入境台湾时间为准，最长以保单上所载的承保天数为限。 2.在台服务单位为：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为：02-6603-1581，SOS紧急救援专线为：+86-4008-106-662。 3.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故对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法定限额的，我公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4.“意外伤害风险保障”中的保险金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累计赔付，即：若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除获得“意外伤害保险金”的给付外，还可根据所选保险方案同时获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给付。 5.除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保单，一旦保险责任开始，保险合同将不予解除，并不予退还保险费。 6.本公司同意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于申请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医疗保险金理赔时，被保险人可关注富邦财险微信公众号，采用正本及相关索赔资料拍照上传方式，作为理赔审核及赔付依据，原件资料由被保险人保存，以备查验		

签单公司：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单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4楼A区

签单日期：2017年06月22日 网址：www.fubon.com.cn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公司用章）

